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川市监发〔2021〕1号

四川省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关于推进川渝两地市场准入“异地同标” 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重庆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单位）及各市（州）、区（县）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川

办发〔2020〕67号）精神，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机制，创新推出营业执照“异地互发”服务平台，自2021年1月15日起，协同推进川渝营业执照跨区域互办互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川渝市场监管部门以助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战略引领，以打造西部营商新高地为工作目标，按照推行川渝市场准入“业务同标、数据共享、系统互融”的一体化发展思路，统筹建立市场准入“异地同标”服务机制，全面构建川渝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一体化服务体系，实现营业执照异地办理“立等可取”。

二、适用范围

（一）营业执照互办范围。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川渝通办”的事项包括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等16个登记业务事项。

（二）营业执照互打范围。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营业执照互打的业务范围包括内资公司及分公司设立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内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等可无纸全程网办的业务类型。目前覆盖的区域包括重庆全域、成德眉资全域以及川内各市级登记机关。其它覆盖业务类型和区域将陆续开

发上线。

三、工作内容

（一）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川渝两地依托国家及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工作。申请人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申请网上办理登记注册业务的，只需办理一次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

（二）统一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川渝两地市场主体名称登记使用由四川省局和重庆市局统一梳理的名称禁限用规则及名称行业表述字词库。行业表述字词条目根据产业热点和企业需求进行动态更新。市场主体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自主申报名称的，适用同一规则、同一标准。

（三）统一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库。川渝两地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使用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登记规则及经营范围表述库，实行标准统一、内容统一、动态更新管理。市场主体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内办理经营范围登记的，适用同一行业、同一表述。

（四）推行营业执照异地互发服务。川渝两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登记注册数据互通共享，建立营业执照“异地互发”服务平台，打通市场主体异地领取营业执照的“最后一公里”，市场主体可自主选择就近注册登记窗口领取营业执照。

四、主要流程

两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四川省、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设了“川渝通办服务专区”，上线了涉及注册登记的互办

事项，申请人可在该专区进行登记业务事项办理。

（一）办理入口。申请人进入四川政务服务网或重庆市网上办事大厅，点击页面模块中的“川渝通办服务专区”，选择需要办理的事项及区域。

（二）材料填报。申请人进入“四川企业开办一窗通”或“重庆市开办企业一网通”网上提交办事材料，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登记信息、实名认证、信息确认、电子签名，并在线选择川渝两地任一登记机关为异地执照领取窗口。

（三）材料审核。登记注册信息进入四川或重庆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内网）后，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查后，通过网上核准并公示。

（四）异地打照。市场主体自主选择异地领取营业执照的，由其选择的发照机关通过四川或重庆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内网）的“异地打照”或“川渝执照互打”模块，进行待打印营业执照查询，并完成营业执照异地打印和发放工作。

（五）领照归档。发照机关在发放营业执照时一并向申请人提供《企业登记证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完成领照签署，并定期将《企业登记证照颁发及归档记录表》邮寄至业务属地登记机关完成归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宣传报道川渝两地市场准入“异地同标”、营业执照异地“办、

发、领”一体化服务机制，特别是“川渝营业执照跨区域互办互发”工作流程，开展相关的政策解读、服务推广和意见收集等活动；引导和鼓励有需求的申请人通过“川渝通办专区”办理登记注册相关业务。

（二）开展业务培训。各地要加强对窗口登记人员的业务培训，全面掌握“川渝营业执照跨区域互办互发”业务流程，准确引导申请人通过营业执照“异地互发”服务平台，畅通异地领照的“最后一公里”，推动实现川渝营业执照互办互发工作，让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更加快捷便利。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做好对川渝两地市场准入“异地同标”工作的回访及督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四川省局和重庆市局将对相关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和检查。各地在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四川省局和重庆市局。

四川省局联系人：陈亚林 028-86158637

重庆市局联系人：姚 瑶 023-6372585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